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5521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一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表新增之第十四項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」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一年後生效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3
- 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- (五)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